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3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研工作统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研工作统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研工作统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完善教学研究的考核与奖励机制，促进学校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工作统计的范围包括教学成果类、教学平台类、教学项目类、教学竞赛类、育人成果类等五大类。

第三条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指第一负责人或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四条 各类教研工作统计以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进行统计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办理手续的不予统计。

第五条 校级项目、市厅级项目教研工作只计分、不奖励，市厅级项目按相应校级项目的 1.5 倍予以计分。省级及以上非竞争性项目教研工作按相应标准计分，按 30% 予以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得累计。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再获高层次奖项，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第二章 统计范围及计分标准

第六条 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类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教学名师，计分标准见表 1。

表 1 教学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分值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200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600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00	
	省级	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50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50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校级	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40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500	
		教材建设奖一等奖	200	
		教材建设奖二等奖	100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200	
		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00	
	省级	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75	
		教材建设奖一等奖	40	
		教材建设奖二等奖	20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40	
		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2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教学名师	150	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按 30% 奖励。
	省级	教学名师	40	
	校级	教学名师	10	

说明：上表所列中，“衢州学院”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根据单位与个人排名次序，按上述标准的 50% 递减计分，具体计算办法为：“衢州学院”为第二单位且个人排名前 3 的，按 50% 计分；第三单位且个人排名前 5 的，按 25% 计，

第四单位且个人排名前7的，按12.5%计，以此类推。省部级奖项计到“衢州学院”排名第三为止；国家级奖项计到“衢州学院”排名第五为止。

第七条 教学平台类

教学平台类包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教学团队。先立项后认定的平台类项目，立项时计50%，通过验收后计50%，均以发文时间为准，计分标准见表2。

表2 教学平台计分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分值	备注
专业建设	国家级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0	受理计75分，通过计75分，保持计50分。
		师范教育专业认证	200/100	第三级认证受理计75分，通过计75分，保持计50分；第二级认证受理计40分，通过计40分，保持计20分。
		专业建设项目	200	包括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省级	专业建设项目	30	包括省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校级	专业建设项目	10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国家级	人才培养基地	200	包括教学示范校、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省级	人才培养基地	30	
	校级	人才培养基地	10	
教学团队	国家级	教学团队	100	
	省级	教学团队	30	
	校级	教学团队	10	

第八条 教学项目类

教学项目类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时计 50%，通过验收后计 50%，均以发文时间为准，计分标准见表 3。

表 3 教学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分值	备注
课程建设	国家级	课程建设项目	60	包括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课程建设项目。
	省级	课程建设项目	30	
	校级	课程建设项目	5	
教材建设	国家级	规划教材	50	
	省级	教材建设项目	10	含新形态教材、重点教材、教育部高校教指委规划教材、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教材。
	校级	新形态教材	5	
	出版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	5	以列入浙江大学一级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为准。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按相应类别的 50%予以奖励。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教学改革项目	50	包括新工科、新文科、课程思政等教改项目。
	省级	教学改革项目	10	包括教改、课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师范生教育创新工程、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校级	教学改革项目	3	包括教改（重点项目计 5 分）、课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实验室开放项目等。

第九条 教学竞赛类

教学竞赛类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师教学竞赛计分标准见表 4。

表 4 教学竞赛计分标准

竞赛名称	级别	获奖等级和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国家级	80	45	25	10
	省级	20	10	6	3
	校级	4	3	2	1
其他教学技能类和教学技术类竞赛	国家级	10	6	3	2
	省级	6	3	2	1

第十条 育人成果类

育人成果类仅统计教研分，奖励按相关文件执行。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时计 50%，结题后计 50%）、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等。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类竞赛获奖参照执行。育人成果计分标准见表 5。

表 5 育人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分值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金奖	100	50
	国家级银奖	60	30
	国家级铜奖	30	15
	省级金奖	20	10
	省级银奖	12.5	6
	省级铜奖	4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00	50
	国家级一等奖	60	30
	国家级二等奖	30	15
	国家级三等奖	22.5	12.5
	省级特等奖	20	10
	省级一等奖	12.5	6
	省级二等奖	4	2
	省级三等奖	2	1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0	25
	国家级一等奖	30	15
	国家级二等奖	20	10
	国家级三等奖	15	7.5
	省级特等奖	12.5	6.25
	省级一等奖	10	5
	省级二等奖	3	1.5
	省级三等奖	1.5	0.75
B1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2.5	7.5
	国家级一等奖	7.5	3.75
	国家级二等奖	3	1.5
	国家级三等奖	1.5	1

	省级特等奖	2	0.8
	省级一等奖	1.5	0.6
	省级二等奖	1	0.5
	省级三等奖	0.5	0.25
B2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3	1.5
	国家级一等奖	2	1
	国家级二等奖	1.25	0.5
	国家级三等奖	0.75	0.3
	省级特等奖	1.5	0.6
	省级一等奖	1.25	0.5
	省级二等奖	1	0.4
	省级三等奖	0.5	0.2
C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5	0.6
	国家级一等奖	1.25	0.5
	国家级二等奖	1	0.4
	国家级三等奖	0.5	0.2
	省级特等奖	1	0.4
	省级一等奖	0.6	0.24
	省级二等奖	0.4	0.16
	省级三等奖	0.2	0.0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	3	
	省级	3	
	校级	1	
授权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6	
期刊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	4	
	其他期刊	1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各类教研工作计分，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分配规定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分配方

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十二条 教研工作统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按自然年度一年统计一次，作为各学院（部门）年度考核、绩效核拨和岗位聘任等的依据。由教师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资料，学院（部门）初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教务处审核、人事处核定。未按时申报的，列入下一年度计分，但仅限一年。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研工作统计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当在统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教研工作奖励经费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有争议的教研工作，由教务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
